

慈幼工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/11/27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能至相關機構實習或參加乙級證照、汽車科技工執照委外訓練，獲得良好之專業技術訓練，進而達到理論與實務並用之目的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欲參加校外實習須達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得由校外機構(包括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及工商企業，以下統稱實習機構)向本校申請或由各科主動接洽而來。
 - 二、由各科學生填妥校外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經各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再由各科將會整之校外實習、考評名冊(如附件二)及申請表交至實輔處。
 - 三、經校長核定後，實輔處將各科學生校外實習資料函正本送實習機構，副本送各科存查。
 - 四、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已在該單位實習期間遵守規定，應將其表現填於考評名冊並將其寄回實輔處及各科系，作為學生校外實習考核紀錄。
 - 五、實習結束後三週內，實輔處會同各科將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資料建檔備查。
 - 六、申請實習學生應投保安全保險，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，保險費概由實習機構或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由實輔處頒發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並視實習表現依校規予以獎勵。
-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- 一、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二、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恭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連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四、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請假時，概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並告知導師補辦本校請假手續。
 - 五、為充分瞭解校外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，學校得於實習結束後召集實習生舉行檢討會。
- 第六條 實習生經申請核准後，無故不前往實習者或經實習機構考評工作表現不良者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幼工商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

(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梯次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_____

1. 申請人資料

科別		年、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名		學號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
2. 實習機構資料

實習機構名稱	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聯絡人	江銘輝
實習機構地址	順益汽車台南各據點	職稱	訓練課課長
實習內容	汽車保養檢修	電話	0931161496
		發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實習期間	自 103 年 09 月 15 日 迄 103 年 10 月 3 日 止。共計 <u>15</u> 天		

3. 申請人平安保險

保險公司名稱	新光產物保險	聯絡人	蘇小姐
		電話	02- 25075336
保險期間	自 103 年 09 月 15 日 迄 103 年 10 月 3 日 止。共計 15 天		
投保金額	100 萬	保單號碼	

4. 會辦單位

導師		科主任	
學務處		教務處	

5. 承辦單位

實習主任		就業組長	
------	--	------	--

注意事項

1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對未標示詳細操作步驟之設備，切勿擅自啟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如有疑問，應先請教現場指導人員，實習時，一切以「安全第一」為優先考量。
2. 煩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交通安全及工作時的敬業精神

備註

申請人填妥資料後，再送各會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審核。

附件二

慈幼工商汽車科學生校外實習、審核篩選表

實習機構名稱：順益汽車公司

班級 汽車三禮

日期：103.09.15~103.10.3

姓名	座號	學務處	教務處	科主任	導師	合計	備註
備註	1. 請審查單位依 0~10 給分，實習處將合計加總後排序，依分數高低選出參與業界實習學生 2. 第一梯次預計由汽三禮、汽三智選出 15 位同學參加						
以下欄位由本校相關會辦單位簽核							
教務處		學務處		導師			
科主任		實輔處 就業組		實習輔導處 主任			

慈幼工商汽車科學生校外實習、審核篩選表

實習機構名稱：順益汽車公司

班級 汽車三禮

日期：103.09.15~103.10.3

		學務處	教務處	科主任	導師	合計	備註
姓名	座號						
備註	5. 請審查單位依 0~10 給分，實習處將合計加總後排序，依分數高低選出參與業界實習學生 6. 第一梯次預計由汽三禮、汽三智選出 15 位同學參加						
以下欄位由本校相關會辦單位簽核							
教務處		學務處		導師			
科主任		實輔處 就業組		實習輔導處 主任			

家長通知書

102.06.28

貴子弟報名參加下學期校外實習經審核通過將於 103.09.15~103.10.3 到順益汽車維修廠共三周的業界實習實習期間凡請家長督處貴子弟：

- 一、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- 二、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恭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連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- 四、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請假時，概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並告知導師辦理本校請假手續。

就業組

敬啟

家長通知書回條

102.06.28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班_____號_____報名參加 貴校

103.09.15~103.10.3 舉行之校外實習，並已遵囑叮嚀注意交通安全及上述應行注意事項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就業組

敬啟